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旁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文化資源字第 10630708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相關旁聽事宜，提昇審議行政效率，維護會場秩序，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議審議樹木保護移植與復育計畫案時，相關個人或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旁聽。如涉及公有土地建設開發案件，本會議得視個案情況通知案件所屬當地區公所、里辦公處、各級民意代表及樹木保護相關公益團體到場旁聽。
- 三、旁聽人員應於本府擇定之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；為維持會議秩序，旁聽人員應於開會前十分鐘進場就坐。必要時，本會議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，並限制旁聽之人數。
- 四、旁聽人員欲發言者，應於該案進行審議程序前，向本會議工作人員進行登記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每一審議案件之旁聽發言，以總發言時間三十分鐘、每人每次發言三分鐘為原則，必要時，主席得經在場委員同意後，予以延長。
  - （二）登記發言人數如果過多，以致發言總時間不敷使用時，主席得視各該案件之審議需要，並衡酌不同意見間是否已均衡呈現以供委員參酌，限定相同立場或訴求之個人、單位或團體之發言時間，並協調其推派各自之代表發言。
  - （三）發言結束前一分鐘，以響鈴提醒一次。發言時間結束，應立即停止發言並退回旁聽席，如有違反，致干擾或妨礙會議進行者，主席得禁止其旁聽，並得命其離開會場。
  - （四）登記發言之旁聽者於發言結束後，應就各該審議案件填寫相關之發言意見或提供書面資料，以供納入會議紀錄。
- 五、旁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關閉行動電話或轉為靜音。
  - （二）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譟、喧嘩、敲打物品或其他足以干擾或妨礙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 - （三）禁止攜帶任何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，或氣笛、喇叭、廣播設備

等足以干擾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，亦不得攜帶棍棒、刀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（四）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、錄音或進行直播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旁聽人員如有違反第五點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主席得禁止其旁聽，並得命其離開會場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洽請警察人員處理。